

第二届来华医学留学生临床思维与技能竞赛

竞赛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了深入贯彻“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总体方案，切实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提升来华医学留学生的临床技能，促进“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医学教育的发展与交流，树立我国国际医学教育品牌。

二、参赛院校

序号	高校代码	参赛院校
1	10025	首都医科大学
2	10062	天津医科大学
3	10089	河北医科大学
4	10159	中国医科大学
5	10160	锦州医科大学
6	10161	大连医科大学
7	10183	吉林大学
8	10226	哈尔滨医科大学
9	10246	复旦大学
10	10247	同济大学
11	10285	苏州大学
12	10286	东南大学
13	10299	江苏大学
14	10304	南通大学
15	10312	南京医科大学
16	10343	温州医科大学
17	10366	安徽医科大学
18	10384	厦门大学
19	10392	福建医科大学
20	10486	武汉大学
21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22	10598	广西医科大学
23	10610	四川大学
24	10631	重庆医科大学
25	10632	西南医科大学
26	10678	昆明医科大学
27	10752	宁夏医科大学

28	11117	扬州大学
29	11646	宁波大学
30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三、竞赛赛制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使用语言为英语，全程采用赛道式。

1. 初赛

采用赛道式，设 6 个赛道，30 支队伍分 5 轮次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每赛道设置 4 站，包括笔试 1 题和临床操作比赛项目 6 项，每轮次 35 分钟。初赛成绩排名前 14 的队伍进入决赛（东道主直接进入决赛），16-30 名的队伍获得优秀团体奖。

2. 决赛

采用赛道式，设 5 个赛道，15 支队伍分 3 轮次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设置独立的综合急救赛站，每轮次 25 分钟。进入决赛的队伍获得优异团体奖。

四、计分原则

计分排名遵循质量为先原则，高分胜出，记录每场比赛中各参赛队伍完成赛道所有项目的实际用时和总得分。若出现两支或以上参赛队伍累计同分，则累计用时短的队伍为先；若参赛队伍同分、同时且影响决定进入决赛，则以参赛队伍本场比赛各项操作部分总得分高分者胜出。晋级后，本场比赛成绩均不带入下一场比赛成绩中。

五、奖项设置

竞赛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根据竞赛结果设优异团体奖 14 项、优秀团体奖 15 项、最佳团队合作奖 10 项、最佳风貌奖 20 项、东道主特别奖 1 项、内科技能单项优秀奖 6 项、外科技能单项优秀奖 6 项、妇产科技能单项优秀奖 6 项、儿科技能单项优秀奖 6 项、急救技能单项优秀奖 6 项。

六、竞赛申诉与仲裁

1. 本次竞赛仲裁工作由仲裁委员会担任。
2. 如对竞赛结果持有异议，必须在竞赛结果公布后半小时内由领队通过竞赛组委会联系人向仲裁主任提出书面申诉，超时不再受理。

七、上述竞赛方案中的内容可能依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竞赛组委会

具有最终解释权。